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彬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先後判處確定，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49、51頁)，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

有期徒刑5年，且附表2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1月。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轉讓禁藥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6月7日至同年11月29日，各罪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表：受刑人陳文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轉讓禁藥	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年（14次）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
犯罪日期		111/11/14	111/06/07-111/11/2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41號等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41號等
最後	法院	臺東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69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27號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2/09/28	113/02/29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69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5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16	113/08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/是	均否
備註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1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0號